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国标委农联〔2013〕79号

---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开展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 试点工作的通知

辽宁、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财政厅（局）：

党的十八大作出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现代农业等方面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战略部署，提出到2020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近年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农村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农村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效率低、管理水平不高、城乡区域差距大等问题仍然突出。为进一步规范农村综合改革，引导公共财政资金合理配置，改善农村公共

服务质量，提高农村社会管理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和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综改办）拟联合开展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原则

### （一）总体目标

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1—2年试点，初步建立结构合理、层次分明、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标准体系，重要标准相对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促进资源有效整合，建立健全建设高质量、管理高效率、维护可持续、服务有依据、评价更科学的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形成以标准化支撑农村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

### （二）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坚持以农民需求为导向，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增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2、因地制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和城乡发展规划确定试点内容。选择基础条件较好、愿望较迫切的地方平稳推进试点工作。

3、量力而行。充分考虑本地财力，坚持当期可承受、未来可

持续，按照急用先行、突出重点原则确定试点领域。试点工作由地方政府负总责，在一定范围内封闭运行，风险可控。

4、**持续推进**。坚持系统规划、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不断提升标准水平、扩大标准覆盖面，持续推进标准实施应用，形成标准化有效支撑农村综合改革的长效运行机制。

## **二、工作内容**

### **（一）建立标准体系**

围绕试点内容、范围，统筹考虑地区发展实际与基础条件，明确标准化需求，构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科学适用的标准体系框架，编制标准体系表。

### **（二）制定重要标准**

依据标准体系表，结合国家政策及本地区发展实际，参照参考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涵盖建设、管理、维护、服务及评价等各环节的标准。

### **（三）开展宣传培训**

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标准化基本理论和标准化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标准化意识和水平；开展重点标准的宣传与培训，促进标准实施。

### **（四）组织实施标准**

建立保障措施，确保纳入标准体系表的标准得到全面有效实施，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不断修订完善标准。

### **（五）总结推广成果**

及时总结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工作典型经验，有选择、有步骤、多形式地宣传推广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果，促进农村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

### **三、组织实施**

#### **(一) 实施范围**

1、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浙江、安徽、福建、广西、海南、重庆、贵州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已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县（市、区）开展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项目具体承担单位。

2、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化试点。江苏、湖北、重庆、四川4省（直辖市）选择已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工作的县（市、区）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化试点，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项目具体承担单位。

3、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试点。辽宁、云南2省重点围绕已开展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标准化试点，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项目具体承担单位。以其他形式开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具体承担单位。

其他省份也可结合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自主开展标准化试点。

#### **(二) 工作程序**

1、提出申请。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向省级试点工作管理部门（省级标准化主管部

门和农村综合改革部门)提出试点申请,经省级试点工作管理部门联合初审并确定推荐申报名单。

2、编制方案。经省推荐的试点县(市、区)、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申报单位,结合地方实际和标准化工作要求,组织编制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周期 1-2 年。省级试点工作管理部门审核实施方案,汇总形成省级试点实施方案,上报国家标准委和国务院综改办。

3、专家评审。国家标准委会同国务院综改办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核查。对通过评审的县(市、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国家标准委和国务院综改办正式批复实施方案,并确定其为国家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单位。

4、开展试点。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按照批复的试点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

5、考核验收。省级试点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对试点实施方案进行目标考核,对试点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在期满两个月内完成试点工作的考核验收工作,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结果报国家标准委和国务院综改办。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标准委和国务院综改办负责试点总体规划和组织管理。试点省份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农村综合改革部门负责试点工作日常管

理和监督检查，加强试点工作考核。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和综改部门要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和指导，及时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试点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家标准委和国务院综改办报告。

## **（二）选择试点单位**

试点省份要选择基础条件较好、领导重视、工作基础扎实、有资金整合意愿和能力、有总体规划安排和具体目标要求的地方开展试点。要明确试点领域、支持重点、扶持政策、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绩效考核评价等内容。试点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 **（三）精心组织实施**

具体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完善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相关部门积极性，加强试点项目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落实标准体系建设、标准贯彻实施、宣传培训、示范推广任务，明确试点工作计划进度、阶段目标等要求。要探索总结试点经验和模式，为扩大试点奠定基础。

## **（四）加强技术支撑**

国家标准委和国务院综改办聘请标准化和公共服务等领域专家，成立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专家组，指导协助地方试点工作。试点省份要重点培养标准化人才，支撑试点工作，要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建立标准化试点信息沟通机制，促进经验交流和标准推广应

用。

### （五）及时总结推广

国家标准委和国务院综改办将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采取媒体集中报道、召开现场会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对试点工作中形成的行之有效和适用范围广泛的标准及时总结，必要时制定为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通知要求，将符合条件、基础较好、积极性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向国家标准委和国务院综改办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2014年试点县（市、区）不超过3个、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不超过3个，于2013年12月20日前将试点方案报国家标准委和国务院综改办。

联系人及电话：吴仲斌 010-68552442

田昭莹 010-82262906



抄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财政厅（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1月5日印发